

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307号）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申请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问题 1、2016 年 10 月申请人首发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774.5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率为 72.53%。

(1) 请申请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2) 请申请人说明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3) 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72.53% 和 91.20%，均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使用金额	使用率	使用金额	使用率
1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	23,042.93	17,910.63	77.73%	22,341.18	96.95%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	163.22	7.67%	975.34	45.81%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	473.63	23.68%	1,092.68	54.63%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7	4,227.07	100.00%	4,227.07	100.00%
小 计		31,399.14	22,774.55	72.53%	28,636.27	91.20%

注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已经全部完成，剩余部分为铺底流动资金，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会计师出具鉴证意见,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鉴证。

(一)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具体投向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开展所需固定资产、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19,214.3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等,3,828.55 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7.73%;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使用比例为 96.95%,固定资产已投入完毕,另余 701.75 万元流动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设备类别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	生化分析仪	17	1,683.67	1,241.35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47	1,141.07	791.36
3	流水线系统	5	695.47	451.40
4	血凝分析仪	29	471.20	330.15
5	血液分析仪	172	2,833.51	2,410.63
6	微生物分析仪	9	176.65	124.32
7	蛋白分析仪	5	105.13	72.51
8	尿液分析仪	12	134.07	76.26
9	分子生物学仪器	5	174.74	121.68
10	其他	248	1,270.63	867.35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549	8,686.13	6,487.01
	合计募集资金使用		17,910.63	
	使用率		77.7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设备类别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1	生化分析仪	28	3,105.81	2,312.79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69	1,786.50	1,135.07
3	流水线系统	13	1,657.74	1,145.24
4	血凝分析仪	201	2,651.09	1,667.03
5	血液分析仪	607	7,413.79	6,035.80
6	微生物分析仪	29	364.94	211.48
7	蛋白分析仪	7	135.47	83.69
8	尿液分析仪	16	189.12	89.08
9	分子生物学仪器	8	226.02	152.20
10	其他	552	2,266.13	1,718.98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530	19,796.62	14,551.35
	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19,214.38	
	自有资金使用		582.24	
	募集资金使用率		96.95%	

(二)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的具体投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7.67% 和 45.81%，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2016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7年5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
1	建设投资	1,811.18	-	-	-
1.1	建筑工程费	888.00	66.66	128.61	冷库的改造支出等
1.2	设备购置费	552.69	81.28	827.29	购置冷藏车、空调系统、仓库温湿度控制系统等
1.3	安装工程费	139.68			
1.4	工程建设及其他	81.27	-	-	-
1.5	预备费	149.55	15.28	19.44	前期的试运行费用等
2	流动资金	317.93	-	-	-
3	总投资	2,129.11	163.22	975.34	-

（三）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投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5 月 31 日，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率分别为 23.68%和 54.63%，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2016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2017年05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	具体内容
1	建设投资	1,683.71	-	-	-
1.1	建筑工程费	620.00	226.89	519.43	生产车间的更新改造，包括车间钢构、血凝试剂灌装生产线等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4.00	239.24	565.75	购置的研发仪器，包括东芝全自动生化分析仪、Compact-XRM全自动血凝仪、Platform（点喷仪）等
1.3	工程建设及其他	74.40	7.50	7.50	工程设计费
1.4	预备费	95.30	-	-	-
2	铺底流动资金	316.32	-	-	-
3	总投资	2,000.03	473.63	1,092.68	-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投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率为 100%，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二、请申请人说明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情况。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其他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主要依靠首发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的业务性质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同于一般建设项目，特别是扩大医学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是由单体业务合同构成，业务合同实施进度同时受市场环境以及公司意愿决定。由于公司业务处于流通环节，业务开展规模与营运资金需求有正相关性，业务规模越大，所需营运资金越大。

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前期项目开展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为避免业务过度扩张导致资金链紧张，公司前期业务开展较为谨慎。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2016年10月25日到位，截至2017年5月31日不满12个月。故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三个募投项目未实施完毕，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进度情况，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其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投资已于2017年5月31日前使用完毕（该项目剩余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6月30日前使用完毕）。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1.20%，资金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使用率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计划
1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	23,042.93	96.95%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2,129.11	45.81%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00.03	54.63%	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4,227.07	100.00%	
小计		31,399.14	91.20%	

（二）发行人对于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4日公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进度、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详细披露。

三、请申请人说明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

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时间要求，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

项目的实施。如果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具体使用计划和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使用计划	进度安排
1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	701.75	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1,029.93	仓储物流相关的仓储改扩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尽快实施
3	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985.61	该技改项目相关的生产线建设工程、设备购置安装等	按照实际业务需求，尽快实施
小 计		2,762.87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取得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分析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说明；对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分析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期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四个募投项目，均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截至 2017 年 05 月 31 日，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使用率分别为 96.95%、45.81%、54.63%和 100%。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不满 12 个月。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使用进度均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进度情况，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迟的情形；3、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剩余募集

资金的使用计划，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时间要求，积极、稳妥的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如果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

问题 2、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80 万元，其中：75,365 万元用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8,720 万元用于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11,0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对比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异同，效益是否能单独核算。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2) 如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

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 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首发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行业竞争状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如何消化新增产能以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6)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土地购置，如涉及，请说明拟购置土地的具体地点、土地性质、购置成本。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对比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异同，效益是否能单独核算。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是否合理。

（一）此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80 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	75,365	75,365
2	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 建设项目	18,720	18,7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	11,095
合计		-	105,18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测算情况如下：

1、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

（1）具体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

本项目拟围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

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开展所需设备等，并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营运资金。本项目拟总投资 75,365 万元，其中 59,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投资，16,365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拟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本项目所需资金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额	百分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9,000.00	78.29%
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6,365.00	21.71%
3	总投资	万元	75,365.00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开展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所需的设备以及软件投入、实验室相关专业装修及技术提升等。

由于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是前次项目的延伸和规模的扩大，业务性质一样，且在前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即开始进行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投入，因此现阶段计划投入的设备种类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基本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参考前次投入设备种类进行估算。

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估算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设备类别	比例	设备原值
1	生化分析仪	15.25%	9,000.00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8.47%	5,000.00
3	流水线系统	8.47%	5,000.00
4	血凝分析仪	13.39%	7,900.00
5	血液分析仪	33.90%	20,000.00
6	微生物分析仪	1.69%	1,000.00
7	蛋白分析仪	0.68%	400.00
8	尿液分析仪	0.97%	570.00
9	分子生物学仪器	1.14%	670.00
10	其他（包括实验室装修等）	16.03%	9,460.0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00.00%	59,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16,365.00

序号	投放设备类别	比例	设备原值
	合计募集资金	-	75,365.00

(2) 集约化服务及营销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公司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拟投资金额合计为 75,3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9,000 万元，16,365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

① 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业务区域开拓进度、拟合作医院经营规模、拟合作医院仪器设备需求、拟投放仪器设备单价等，综合考虑未来三年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资金需求，拟定 59,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综合公司在谈商务合作、业务开拓速度及业务可实现性，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投资 20% (1.18 亿元)，第二年 50% (2.95 亿元)，第三年 30% (1.77 亿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已正式签订合同的客户拟投资金额为 14,250 万元，超过第一年的计划投资金额。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估计较为合理。

② 铺底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依据

公司根据过往设备投入对应的收益情况，测算募投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实现收入情况。

A. 设备投入当年产生收入：根据历史经营数据，估计当年投入当年产生 80% 收入；

B. 设备投入下年产生收入：根据历史经营数据，估计当年投入下年产生 100% 收入；

C. 业务自然增长：考虑公司合作医院业务自然增长情况，预测投入第 2 年至第 8 年，当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10%、10%、10%、5%、0%、0%。

综上所述，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当年投入	11,800	29,500	17,700	-	-	-	-	-
当期投入产生收入	18,880	47,200	28,320	-				
上期投入当年产生收入	-	23,600	82,600	118,000	118,000	118,000	82,700	35,300
自然增长系数	-	10%	10%	10%	10%	5%	0%	0%
自然增长收入	-	2,360	8,260	11,800	11,800	5,900	-	-
预计销售收入	18,880	73,160	119,180	129,800	129,800	123,900	82,700	35,300

上述测算与公司过往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固定资产等投入及效益情况基本匹配。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核心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项目管理费用率、项目销售费用率、应收账款账期、存货周转天数、应付账款账期等，模拟该项目运行第1年-第8年的财务报表，测算各年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情况，估计各年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流动资金	8,642.03	33,487.85	54,552.79	59,413.93	59,413.93	56,713.30	37,854.64	16,158.03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8,642.03	24,845.82	21,064.94	4,861.14	-	-2,700.63	-18,858.66	-21,696.61

由于公司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核心假设之一为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固定资产（即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专用设备）折旧期为5年，固定资产会产生对应收入，当固定资产净值为0时，该固定资产淘汰不再产生收入。基于此第8年以后固定资产净值均为0，因此不再产生收入。

第1年-第4年公司处于流动资金投入大于回收的阶段，对流动资金需求连续增加。为保证本项目建设初期具备足够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按项目3年建设期流动资金占用量（54,552.79万元）的30%计算。因此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为16,365万元。

（3）集约化服务及营销项目投资的投资属性

公司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中除铺底流动资金外均为资本性支出。

2、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 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集研发、信息化、综合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6,800 平方米，建设包括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学术交流中心、展示及工程技术培训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在内的综合性大楼及信息系统。研发中心内建设洁净实验室、动物实验中心、细胞房、项目独立分区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用房，并配置相应的研发设备；信息化中心内建设核心机房，以及包括集团财务管理系统、安全文档分享平台、集团供应链（SCM）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在内的集团云平台；学术交流中心建设大型学术报告厅、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各种会议；展示及工程技术培训中心主要用于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的对外展示，以及对公司内外部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综合管理中心用于公司财务、行政等生产辅助部门的集中办公。

(2) 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过程

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8,72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测算过程
一	工程费用	16,181	-
1	土建工程	4,288	按照 26,800m ² 、1,600 元/m ² 测算
2	装饰装修工程	3,752	按照 26,800m ² 、1,400 元/m ² 测算
3	信息系统建设	3,996	-
3.1	研发大楼布线及机房建设	1,688	见下文①研发大楼布线及机房建设
3.2	集团云平台	2,308	见下文②集团云平台
4	研发设备购置	3,006	见下文③研发设备购置
5	安装工程	1,139	按照 26,800m ² ，包括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环保工程等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52	-

1	技术咨询费用	265	包括勘察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评价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等
2	工程建设管理费	638	包括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3	其他费用	249	包括白蚁防治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三	预备费	1,387	按照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的 8% 计算
合计	建设总投资	18,720	-

①研发大楼布线及机房建设

该项目建设包括三块，包括研发信息化大楼布线工程、核心机房基础建设、核心机房网络平台建设，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建设内容：

研发信息化大楼布线工程		
序号	子系统名称	金额（万元）
1	研发楼综合布线系统	80
2	全楼无线	52
3	门禁系统设备	30
4	监控系统设备等	23
小 计		185
核心机房基础建设		
序号	子系统名称	金额（万元）
1	机房 UPS 电源系统设备	140
2	机房供配电系统工程	120
3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设备	90
4	机房基础建设装修工程	80
5	机房防雷接地系统工程	75
6	机房消防系统设备	46
7	机房机柜及冷通道工程	42
8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工程等	43
小 计		636
核心机房网络平台建设		

序号	产品	金额（万元）
1	安全企业级态势感知平台	200
2	核心交换机	140
3	威胁发现 TDA	120
4	防毒墙	78
5	汇聚交换机	60
6	安全金牌驻场服务/年	30
7	外网漏洞扫描	26
8	外网应用防火墙	26
9	负载均衡	24
10	外网上网行为管理	22
11	WEB 渗透检测服务	20
12	外网堡垒机	20
13	外网安全管理平台	20
14	接入交换机	20
15	网络杀毒 300 点等	61
小 计		867
合 计		1,688

②集团云平台

该系统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系统、安全文档分享平台、供应链（SCM）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通过该系统构建企业自有的云平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	金额(万元)
一、基础部分		773
1	数据库	256
2	虚拟化云平台	160
3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96
4	主存储系统	60
5	虚拟智能存储引擎	50
6	备份一体机	48
7	服务器整体安全防护	40
8	光纤交换机等	63

二、灾备部分		490
1	数据库	128
2	虚拟化云平台	80
3	存储系统	60
4	虚拟智能存储引擎	50
5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48
6	灾备平台	48
7	服务器整体安全防护	40
8	光纤交换机等	36
三、应用部分		1,045
1	集团财务管理系统	300
2	集团供应链（SCM）系统	260
3	安全文档分享平台	160
4	视频会议系统	120
5	OA 系统	70
6	邮件系统	50
7	呼叫中心平台	40
8	身份认证平台	45
合 计		2,308

③研发设备购置

为了继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需要购置相关的研发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金额（万元）
1	超低温冰箱	赛默飞	300
2	生化分析仪*4	西门子、贝克曼、日立、东芝	289
3	Workcell 样本处理器	西门子	200
4	电子天平*3（万分位、千分位、百分位）	梅特勒	150
5	超纯水机	millipore	150
6	冷冻干燥箱	拓德	120
7	试剂专用冰柜	海尔	100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美国 PE	100
9	低温冰箱	BIORISE	100
10	UPS 电源	科士达	99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金额（万元）
11	微量分析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90
12	生物安全柜	济南鑫贝西	90
13	多肽合成仪	aapptec	84
14	粉碎设备	意大利马西姆	70
15	荧光光谱仪	日立	57
16	流式细胞仪	Handyem	50
17	烘箱	Memmert	50
18	大容量微机变频 LED 数字显示冷冻离心机	光合	50
19	生物显微镜	NIKON	40
20	全自动血凝仪	BE	40
21	全自动免疫分析仪	欧蒙	40
22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西门子	35
23	光谱仪*3	josvok、上海精科、 岛津	34
24	微生物培养箱（恒温恒湿箱）	上海一恒	30
25	电动移液器	Eppendorf	30
26	超声波清洗机	洁盟	30
27	PCR 工作台	英国 Grant	30
28	发酵罐	Cellulation	28
29	超速离心机	湘仪	26
30	自动移液工作站	Eppendorf	20
31	液体蠕动泵	interscience	20
32	摇床	HDL	20
33	洗板机	深圳雷杜	20
34	通风柜	雅马拓	20
35	全自动血培养箱	梅里埃	20
36	二氧化碳培养箱（细胞培养）	美墨尔特	20
37	PCR 仪	伯乐(BIO-RAD)	20
38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等其他设备	美国 GE 、安博等	334
合 计			3,006

(3) 是否存在非资本化支出

该项目投资总金额为 18,720 万元,其中资本性投资 16,181 万元(工程费用),非资本性投资 2,539 万元(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补充流动资金

(1) 测算思路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计划用 11,09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应用销售百分比法,根据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7-2019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2) 测算过程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4,504.52	52,965.97	62,732.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9.01%	18.44%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73%,故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按照 18%进行测算。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24.71 万元、87,349.16 万元和 103,072.01 万元。

单位:万元

	基期		预测期		
	2016 年	占收入比	2017 年 E	2018 年 E	2019 年 E
营业收入	62,732.81		74,024.71	87,349.16	103,072.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18%	18%
应收票据	2,540.30	4.05%	2,997.56	3,537.12	4,173.80
应收账款	35,976.53	57.35%	42,452.31	50,093.72	59,110.59
预付账款	5,638.01	8.99%	6,652.85	7,850.37	9,263.43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占收入比	2017年E	2018年E	2019年E
存货	7,605.14	12.12%	8,974.07	10,589.40	12,495.49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51,759.98	82.51%	61,076.78	72,070.60	85,043.31
应付账款	845.96	1.35%	998.23	1,177.91	1,389.94
预收款项	1,355.16	2.16%	1,599.09	1,886.93	2,226.58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201.12	3.51%	2,597.33	3,064.84	3,616.52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	49,558.86	79.00%	58,479.45	69,005.76	81,426.79
2017年至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31,867.93		

注：此处营业收入仅用于本次测算营运资金需求量使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31,867.93 万元。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和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分别有 16,365 万元和 2,539 万元为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投入，扣除以后，发行人仍存在 12,963.93 万元的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1,095 万元，未超过上述金额。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对比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计划分 3 年投资，第一年投资 20%，第二年投资 50%，第三年投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性质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投资对象均为与公司拟确定投资意向的医院。但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医院各不相同。

公司从事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主要合作伙伴均为大型综合性医院，在行业通用技术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投放的设备种类基本一致；同时，前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即开始进行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投入，因此现阶段计划投入的设备种类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基本相同，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明细参考前次设备种类进行估算。

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投资构成合理，各类设备拟投资比例与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入比例接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放设备类别	前次募投项目 实际投入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 拟投入比例	设备原值
1	生化分析仪	15.69%	15.25%	9,000.00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9.02%	8.47%	5,000.00
3	流水线系统	8.37%	8.47%	5,000.00
4	血凝分析仪	13.39%	13.56%	8,000.00
5	血液分析仪	37.45%	33.90%	20,000.00
6	微生物分析仪	1.84%	1.69%	1,000.00
7	蛋白分析仪	0.68%	0.68%	400.00
8	尿液分析仪	0.96%	0.85%	500.00
9	分子生物学仪器	1.14%	1.02%	600.00
10	其他（包括实验室装修等）	11.45%	16.10%	9,500.0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00.00%	100.00%	59,0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16,365.00
	募集资金合计	-	-	75,365.00

（三）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募投项目收益测算情况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各项中，仅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在进行效益测算时，主要的假设条件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三年建设期的假设

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9,000 万元，建设期预计

为三年，其中第一年投资 2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公司结合历史投资经验、在谈商务合作、业务开拓速度及业务可实现性进行预测，并根据此投资进度对项目可实现收入进行预测，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性。

(2) 项目毛利率的假设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34.83%至 36.76%之间，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本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为 37%，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议价能力更强，可以从上游的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供应商取得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单价；

②未来几年，公司自主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的生产能力将大大提升。在与医疗机构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自主体外诊断产品可以顺利的进入终端市场。而自主产品的成本要明显低于外购产品，可以提高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

基于上述两点，本项目 37%的毛利率假设具有合理性。

(3) 项目的费用水平及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

本项目假设整体费用水平为 10%，即因此项目运行给公司所带来的新增费用水平。应收账款账期为 5 个月，存货周转天数为 3 个月，应付账款账期 3 个月。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在新业务拓展过程中，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行预测。整体而言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核心假设并经过测算，本项目运营年年均销售收入 100,300.00 万元，运营年年均净利润 14,530.30 万元。根据对项目计算期全部投资现金流量的分析，税后投资回收期 5.50 年（含建设期 3 年），投资回收期较短，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39%（税后），效益测算较为合理。

2、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不良影响，原因如下：

(1) 公司已在效益测算中考虑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对测算期

经营业绩的影响；

(2) 公司主营业务即为以“大额固定资产购置、投放”为特征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公司对于本次投入的大额固定资产具备管理和应对经验。

(四) 本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的异同，效益是否能单独核算

1、两次项目的相同之处体现在两方面：

(1) 业务性质相同

两次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大，投资对象均为与公司拟确定投资意向的医院。

(2) 投资内容相同

由于项目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因此投资的内容均为客户所需的各类检验专用设备。

2、两次项目的不同之处体现在三方面：

(1) 客户不同

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医院各不相同。两次项目效益均可单独计算。

(2) 具体投资设备不同

由于公司客户在逐步拓展中，客户具体需求会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最终确定，因此具体投入设备情况每家客户不尽相同，与前次已开拓客户投入的设备也不完全相同。

(3) 项目投资时间不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2.30 亿元，计划投资时间为 2 年。公司现阶段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募集 5.90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因此本次计划投资时间为 3 年。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两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均为投向不同合作医院，效益测算根据医院投入情况、医院产生收入情况进行核算，因此效益可以单独核算。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测算底稿进行复核；结合行业趋势、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已签订订单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对比前次及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异同，对申报会计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两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效益可以单独核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合理，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各募投项目金额未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需求量，相关测算依据及结果合理。

二、如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在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时，已将其他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化投入计算在内，具体的测算依据及过程详见对本题一/（一）/3、补充流动资金的回复。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主营的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规模与资金投入存在相关性。经测算，按照目前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31,867.93 万元，银行借款等传统融资渠道难以满足需求。

除此之外，随市场环境变化，人工、原材料成本不断上升，公司正积极开展

的仓储物流项目、自产产品研发项目等均对运营资金提出新的需求。本项目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业务覆盖区域、服务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

2、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业务属资本驱动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由4.45亿元增加至6.27亿元，同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也大幅增加，如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合计数从2014年末的3.11亿元增加至2016年末的4.6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资金储备，满足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及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支持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49.17万元、9,671.79万元和35,378.43万元。2016年末增长明显，是由于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使用完毕。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可能会进一步减少。

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规模从2014年末的8,365.50万元增加到2016年末的16,140.00万元，增长幅度接近100%，财务费用从2014年的411.84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823.24万元，增幅超过100%。银行授信主要为短期授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需要。

在目前的阶段，发行人可以通过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水平，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1.35%，明显高于九强生物、安图生物和利德曼，低于润达医疗和迪安诊断。

项目	塞力斯	润达医疗	迪安诊断	九强生物	安图生物	利德曼
资产负债率	21.35%	45.91%	55.47%	5.65%	9.69%	19.61%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渠道、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渠道。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59 亿元,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354.78 万元,资产和盈利规模有限,通过债券等方式融资的规模受限,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对于发行人来说,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低财务成本,更好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项目的具体投向;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银行借款、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等变化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销售百分比法,重新测算了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与募投项目中非资产性支出对比,分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在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测算时,已将其其他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等非资本化投入计算在内,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三年新增应用资金需求的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主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在预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达到 31,867.93 万元,需要通过一定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大幅提升,银行借款等传统融资渠道难以满足需求,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随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可能会进一步减少。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范围的界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规定，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指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行为系指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1	拟设立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10亿元；塞力斯或其关联方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20%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017年5月25日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后续事项正在推进，尚未进行实际出资

（三）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暂无其他具有较强确定性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经公告的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以及未来可能启动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明确资金来源，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严格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公告、三会议案及决议等，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的对外投资及资产购买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计划，并查阅了相关公开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外，暂无其他具有较强确定性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交易完成情况
1	拟设立塞力斯善达医疗产业投资基金	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10亿元；塞力斯或其关联方认缴金额不低于基金总额的20%	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017年5月25日与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后续事项正在推进，尚未进行实际出资

发行人参与设立该基金旨在拓展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该基金将作为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发展平台，推动公司的外延式发展。

(二) 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外，发行人无其他类金融投资。发行人已经明确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将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严格区分，不会违规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于2017年7月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三) 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类金融投资相关公告、文件、决议等，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及类金融投资计划，并查阅了相关公开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已披露的拟实施的类金融投资

外，无其他类金融投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五、请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结合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首发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行业竞争状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来如何消化新增产能以确保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办公大楼建设和信息化系统升级不涉及产能问题，为公司业务开展必须的配套支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主营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从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业务开拓等方面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备较强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继续实施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公司与更多大型医疗机构客户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该项目下新增设备投入在行业市场规模、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会为公司带来持续性业务收入。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具备较好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可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一）公司从事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便利、节约成本

1、快速提升客户整体装备水平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无需客户前期投入大额资金购买大型诊断仪器，节省了其采购资金投入，快速提高下游客户装备水平及诊疗服务能力。

2、提高医疗机构采购效率

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为客户集中提供种类繁多国内外知名的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试剂和耗材，相对于分散采购，该模式可以帮助客户完成前期采购筛选工作，通过公司的战略性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下游客户采购成本，提高综合采购效率。

3、提高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

公司深耕体外诊断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除向下游客户提供设备、试剂外，公司亦可帮助客户进行人员培训、设备维护，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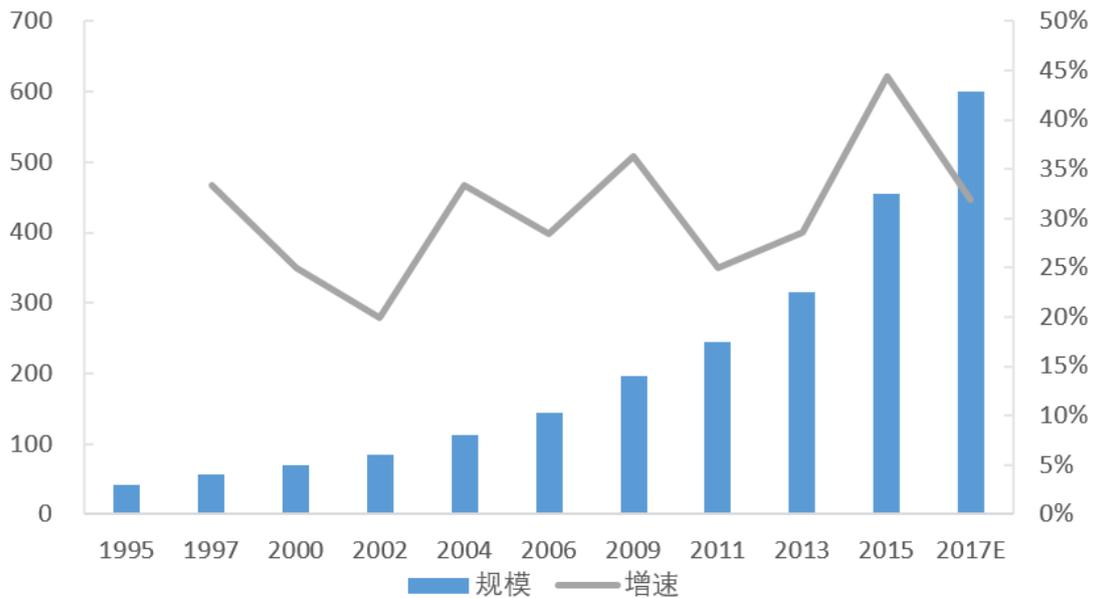
其检测质量和检测效率，同时客户还可以通过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 认证支持等获得多方面的增值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便利、节约成本，随客户需求增加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

（二）IVD 市场规模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潜在市场空间不断拓展

公司从事业务属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环节，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相较于欧美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快速，2015 年我国 IVD 市场规模达 450 亿，预计 2017 年市场容量有望扩增至 600 亿。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McEvory & Farmer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来自于下游客户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市场规模持续增加，使公司业务潜在市场空间不断拓展，有望保持较快业务增速。

（三）行业属性有利于具备先发优势、规模优势的竞争者

公司所属行业具备资本密集型的属性，该种行业最终可能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早期进入者通过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实现自身规模优势具备更大的竞争力。公司较早从事本业务，在不断的积累中进一步实现自身规模优势，从而处于

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四）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

综上所述，上市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优势不断进行业务扩大，巩固行业地位。自上市以来公司新设 12 家控股子公司进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的业务拓展，业务规模有望保持较快增速。

（五）通过设备投入，公司与更多客户建立了密切合作

通过继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公司与更多大型医疗机构客户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该项目下新增设备投入在行业市场规模、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会为公司带来持续性业务收入。公司与医疗机构客户在检验业务方面进行整体合作，通过设备投入提升医疗机构客户检验技术水平；同时，利用自身采购优势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试剂采购方案，降低客户采购成本。通过上述合作形式，公司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保证客户采购业务量，进而提升公司收入水平。

公司从事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不同于一般生产性业务，产能限制不明显。医疗机构客户对于试剂耗材等产品的需求自设备投入后即产生，由于公司与知名 IVD 生产企业均建立了较好合作，因此可以快速满足客户提出的试剂耗材采购需求。然而如果客户出现大规模的试剂需求，公司需要较多资金用于试剂采购及业务周转。若公司无法在时限内准备资金，可能面临供给不足的情况。

因此为应对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审慎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测算，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具备较好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可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行业支持、市场需求快速释放、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的背景下实施的。

同时，公司根据目前在谈商业合作和未来业务拓展节奏，拟定三年投资建设期，审慎拟定 75,365 万元投资金额，其中 59,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等。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医院拟投资总金额为 14,250 万元，超过第一年拟投资的 11,800 万元。募集资金金额设计合理，随公司业务持续拓展，公司有能力合理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并实现效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将投向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正在大力拓展的医疗机构客户，用于采购集约化业务开展所需设备、提供业务开展所需资金。虽然公司集约化营销和服务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该模式目前已在国内医院普遍实施，公司与客户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但不排除国家政策改变、合同未到期但客户提前解除合同、合同到期后客户不再续签合同、开拓新客户困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公司业务模式产生不稳定和不可持续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拟建设集研发、信息化、综合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大楼及信息系统。本项目虽然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但是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七）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行业整体情况查阅了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与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开展及拓展计划，就发行人业务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联性进行分析判断；取得公司本次集约化营销与服务项目涉及的业务合同、了解上述合同开展情况及计划；就行业发展及公司自身业务分析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随行业发展发行人潜在市场空间逐步扩大；发行人积极开展市场，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已签订合同拟投资金额合计已超过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第一年计划使用金额；发行人已对非公开发行涉及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六、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土地购置，如涉及，请说明拟购置土地的具体地点、土地性质、购置成本。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合作医院，不需要发行人自行购置土地；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为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即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

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购置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改委备案文件，分析募投项目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取得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合作医院，不需要发行人自行购置土地；研发、信息化综合大楼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发行人现有土地，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3）第 280107016 号。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购置的情况。

问题 3、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温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请保荐机构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及承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未来的减持计划，并查阅了相关公开承诺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处于限售期。该时间段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无法进行股票的减持，且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减持塞力斯股票的情况，且自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不存在减持塞力斯股票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塞力斯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公司（本人）不存

在减持塞力斯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塞力斯的股票。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塞力斯所有。

问题 4、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情况；（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5）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请保荐机构与律师对申请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共[2014]33号）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1	范莉	女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兼行政部总监	60	0.94%
2	雷先坤	男	监事会主席、工程部总监	20	0.31%
3	刘文豪	男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	1.57%
4	刘巧云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	1.57%
5	黄咏喜	男	副总经理	4,000	62.74%
6	杜红阳	男	市场技术部总监	1,000	15.68%
7	何清	男	销售部副总监	6	0.09%
8	宋学民	男	销售部副总监	50	0.78%
9	刘光明	男	销售部副总监	10	0.16%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 划的比例
10	戴日升	男	工程部副总监	5	0.08%
11	何艳霞	女	销售部经理助理	5	0.08%
12	于昊正	男	销售经理	1,000	15.68%
13	唐利辉	女	胶体金项目组负责人	20	0.31%
合计				6,376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根据《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黄咏喜、杜红阳、刘文豪和范莉的部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并由塞力斯实际控制人温伟提供担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参与对象已经于 2017 年 7 月作出承诺：本人本次认购塞力斯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未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人本次认购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并由塞力斯实际控制人温伟提供担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担保的参与对象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本人本次认购塞力斯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未

采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结构化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委托、信托等方式认缴出资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塞力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取得的资金，其中黄咏喜、杜红阳、刘文豪和范莉的部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并由塞力斯实际控制人温伟提供担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等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瑞美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塞力斯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温伟已经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塞力斯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黄咏喜、杜红阳、刘文豪和范莉的认购资金部分来源于其向银行的借款，本人为上述人员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塞力斯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人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塞力斯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已经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二）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三）2017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四）2017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公告内容及公告时间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六）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设计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的相关规定，建立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得到了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定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5、申请人 2016 年 10 月底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显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投资总额 2.3 亿元，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9 亿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77.73%。2017 年 1 月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请申请人说明，前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建设期未满的情况下，再次募集资金 7.5 亿元投向同一项目，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项目过度融资的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持续受政策鼓励，行业增长潜力巨大。近几年随医改政策的修订，集约化成为医疗机构检验科采购趋势。公立医院改革、区域检验中心的政策导向对于医疗机构经营的效率、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可帮助医疗机构检验科节约检验成本、提升检验技术水平，正顺应了这一政策趋势，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公司属于医疗服务类公司，主营 IVD 产品的集约化服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前期设备投放以及业务经营，对资金要求非常高，属典型资金驱动型企业。上市前，公司融资途径有限，业务规模受限；上市后，公司拟快速融资完成业务扩张，以巩固市场地位。

二、发行人本次融资系根据业务开拓节奏审慎决定

公司业务属流通性质，对资金需求极高，公司审慎考虑未来业务拓展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节奏，在适当时点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7.73%。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中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涉及固定资

产资金部分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快速增长，上市后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快速拓展客户，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达到一定比例后即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以提前准备应对接下来的市场开拓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 75,36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365 万元。公司根据目前在谈商业合作和未来业务拓展节奏，拟定三年投资建设期，认为未来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三年内完成 59,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较为合理。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已取得的订单及拟定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拟投资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署方
1	鄂东医疗集团	4,000	2017 年 4 月	塞力斯
2	仙桃市第一人民医院	1,250	2017 年 3 月	塞力斯
3	宜春市人民医院	3,000	2017 年 6 月	南昌塞力斯
4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3,000	2016 年 12 月	塞力斯
5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3,000	2017 年 6 月	塞力斯
	合并报表范围拟投资金额合计	14,250		
6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0	2016 年 10 月	广西信禾通 ^注
7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00	2016 年 12 月	广西信禾通
	拟投资金额合计	18,250		

注：广西信禾通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信禾通”）现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广西信禾通完成 2017 年审计后，公司将按原谈判确定的估值进一步收购其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西信禾通 51% 的股权。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签订的合同涉及拟投资金额为 14,250 万元，由广西信禾通签订的合同涉及拟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的投资将在广西信禾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启动。

上述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投资金额为 14,250 万元，超过本项目第一年拟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 75,365 万元的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投资金额具

有合理性，较为谨慎。

四、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潜在市场进行分析；就业务开展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公司战略及后续业务布局；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募投项目设置合理性；取得发行人客户清单及固定资产投放明细；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已签订的合同，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96.95%，且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使用完毕；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集约化营销及服务项目已签订合同合计拟投资金额为 14,250 万元，超过第一年计划投资金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募资资金金额合理，本次融资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开拓节奏审慎决定，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 3.6 亿元，较 2015 年增幅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业务模式及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披露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款项回收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40.22 万元和 38,490.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83%和 61.36%，应收账款增长明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存在 3-6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导致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比例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38,490.47	62,732.81	61.36%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9,040.22	52,965.97	54.83%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按照销售模式，公司的业务包括集约化销售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集约化销售业务，且2014年以来占比处于上升状态。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客户以医疗机构为主，会根据协议给予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上述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且在销售收入上升的状况下应收账款规模会随之提高。

公司针对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制订了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针对集约化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约，公司发货后会给予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信用期满后与客户结算收回销售货款。

针对单纯销售业务，对于非医疗机构客户，一般为先款后货，不存在信用期；而会给予医疗机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销售回款、应收账款、平均回款账期等相关情况。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账期由上年度平均6.18个月延长到6.46个月，延长了0.28个月。其中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平均账期由6.56个月略增到6.75个月，单纯销售业务的平均账期由3.45个月下降到3.18个月。

另外，从销售回款率（本期回款占本期销售的比率）来看，单纯销售业务的销售回款率超过100%，回款状况良好。但是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回款率从2015年的92.23%下降到2016年的85.61%，导致公司整体销售回款率的下降。

由此可见，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平均账期和销售回款情况，直接决定了公司整体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

公司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受医保结算存在延迟等大环境影响，客户实际付款期一般稍迟于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具有合理性，因此不存在由于信用期变化而增长销售收入之情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分类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本年含税 销售收入	本年回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余额结 构比	销售结 构比	本期回款 占本期销 售的比率	平均账 期(月)
集约化销售	27,555.03	67,403.10	57,701.62	37,256.51	96.79%	91.83%	85.61%	6.75
单纯销售	1,485.19	5,994.28	6,245.51	1,233.96	3.21%	8.17%	104.19%	3.18
小计	29,040.22	73,397.38	63,947.13	38,490.47	100.00%	100.00%	87.12%	6.46
2015 年度								
分类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本年含税 销售收入	本年回款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余额结 构比	销售结 构比	本期回款 占本期销 售的比率	平均账 期(月)
集约化销售	23,326.59	54,394.08	50,165.64	27,555.03	94.89%	88.05%	92.23%	6.56
单纯销售	2,214.57	7,382.72	8,112.10	1,485.19	5.11%	11.95%	109.88%	3.45
小计	25,541.16	61,776.80	58,277.74	29,040.22	100.00%	100.00%	94.34%	6.18

四、报告期前十名客户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塞力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9,350.22 万元，占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8,490.47 万元的 76.25%，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回款期只有 5 个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73.88%，回款期较信用期略有延长，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由于集约化销售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综合回款期有所拉长；二是近年来部分省市医保结算存在延迟的情况，导致部分医院客户的付款不及时。

但是，公司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的客户结构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应收账款回

款处于正常状态，期后一定时间内基本都能收回款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各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截 止时间
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458.75	3,426.59	99.07%	2017 年 5 月
2	宜昌市中心医院	339.22	1,435.09	100.00%	2017 年 5 月
3	徐州市中心医院	2,382.93	1,491.50	62.59%	2017 年 5 月
4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2,125.98	1,340.03	63.03%	2017 年 5 月
5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1,019.57	414.00	40.61%	2017 年 5 月
6	十堰市太和医院	2,397.91	1,079.99	45.04%	2017 年 5 月
7	武汉市普爱医院	1,317.18	776.15	58.93%	2017 年 5 月
8	长沙市中心医院	1,585.25	1,177.86	74.30%	2017 年 5 月
9	徐州市中医院	976.16	602.07	61.68%	2017 年 5 月
10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 区医院	1,219.03	685.39	56.22%	2017 年 5 月
合 计		16,821.98	12,428.67	73.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期后回款截 止时间
1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946.79	1,946.79	100.00%	2016 年 5 月
2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1,859.99	1,859.99	100.00%	2016 年 9 月
3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675.17	675.17	100.00%	2016 年 4 月
4	徐州市中心医院	1,668.44	1,668.44	100.00%	2016 年 7 月
5	十堰市太和医院	1,491.81	1,491.81	100.00%	2016 年 12 月
6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853.65	853.65	100.00%	2016 年 7 月

7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区医院	880.52	880.52	100.00%	2016年9月
8	荆门市第二人民医院	579.08	579.08	100.00%	2016年7月
9	襄阳市中心医院	595.68	595.68	100.00%	2016年6月
10	徐州市中医院	720.76	720.76	100.00%	2016年8月
合计		11,271.89	11,271.89	100.00%	

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一) 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2015年和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销售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塞力斯应收账款变化总体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明显异常。

塞力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销售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增长率	塞力斯	润达医疗	九强生物	迪安诊断	利德曼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8,490.47	98,721.02	37,623.76	142,171.07	39,245.2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040.22	61,128.93	30,263.88	63,190.23	34,023.89
增加额	9,450.25	37,592.09	7,359.88	78,980.84	5,221.37
增长率	32.54%	61.50%	24.32%	124.99%	15.35%
销售增长率	塞力斯	润达医疗	九强生物	迪安诊断	利德曼
2016年度	62,732.81	216,468.88	66,740.27	382,398.06	53,339.18
2015年度	52,965.97	162,864.19	56,620.17	185,818.09	68,167.58
增加额	9,766.84	53,604.70	10,120.10	196,579.97	-14,828.40
增长率	18.44%	32.91%	17.87%	105.79%	-2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塞力斯	润达医疗	九强生物	迪安诊断	利德曼
2016年度	1.86	2.71	1.97	3.72	1.46
2015年度	1.94	3.45	2.33	3.74	2.02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1、业务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形成有比较大的影响

2016年，塞力斯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占比从上年的88.05%上升到91.83%，集约化销售模式资金回笼的最终来源为国家的医保支出。近年来，国家医保体制处于改革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保结算周期，继而减低了客户的回款速度，造成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

塞力斯集约化销售业务的占比较高，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

2、经营地域的经济状况也对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

与塞力斯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润达医疗及迪安诊断，销售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要好于塞力斯，部分原因是上述公司主要的经营地域在华东经济较发达地区，而塞力斯的客户主要为华中地区县级地市的三甲医院，整体支付能力相对较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经营地域	塞力斯	润达医疗	迪安诊断
华中	67.96%		2.19%
华东	20.34%	85.60%	43.87%
东北		3.39%	25.33%
其他	11.70%	11.01%	28.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

(二)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塞力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理由和方法基本一致，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致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塞力斯	同行业上市公司			
		润达医疗	九强生物	迪安诊断	利德曼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20%	10%	20%	10%
2—3年(含3年)	30%	50%	30%	50%	50%
3—4年(含4年)	100%	100%	50%	100%	10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塞力斯如果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最为严格的润达医疗、迪安诊断的政策来计算，2015年和2016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284.98万元和261.34万元，占公司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仅为3.24%和2.70%，影响不大，详见下表：

单位：万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按润达医疗政策测算		塞力斯现有政策		差异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953.64	5	1,797.68	5	1,797.68	
1年至2年(含2年)	1,647.08	20	329.42	10	164.71	164.71
2年至3年(含3年)	483.15	50	241.58	30	144.95	96.63
3年以上	406.60	100	406.60	100	406.60	
合计	38,490.47		2,775.28		2,513.94	261.34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按润达医疗政策测算		塞力斯现有政策		差异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6,576.67	5	1,328.83	5	1,328.83	
1年至2年(含2年)	1,905.02	20	381.00	10	190.50	190.50
2年至3年(含3年)	472.39	50	236.20	30	141.72	94.48
3年以上	86.14	100	86.14	100	86.14	
合计	29,040.22		2,032.17		1,747.19	284.98

塞力斯应收账款均为应收产品销售款，其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塞力斯与客户之间业务往来较为频繁，按客户需求向其供货和结算部分货款，应收账款回款情

况较好。此外，塞力斯期末对应收款项及时进行清理，对其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证据充分后予以核销。

2015年度核销坏账29.78万元，占应收账款的0.1%，2016年度核销坏账62.30万元，占应收账款的0.16%，实际核销的坏账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较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1）了解客户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2）分析了不同销售模式下应收账款的账期情况，判断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是否具有合理性；（3）取得了公司2015年和2016年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回款是否正常；（4）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销售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数据，与塞力斯进行对比，判断公司的应收账款变化是否合理；（5）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与塞力斯进行对比，判断公司的坏账政策是否谨慎；（6）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坏账的核销情况，判断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的业务包括集约化销售业务和单纯销售业务，90%左右的收入来自于集约化销售业务，且2014年以来占比处于上升状态。在销售收入上升的状况下应收账款规模会随之提高，应收账款的变化具有合理性；（2）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3）2015年和2016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呈现应收账款增长率超过销售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塞力斯不存在明显异常；（4）塞力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大致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5）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较小。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坏账发生的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回复。